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3.0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3.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0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3.0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3.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3.06 *發行數量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點
 - 3.0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0 *決議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9月11日刊發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6年9月11日

附註：

1. 凡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